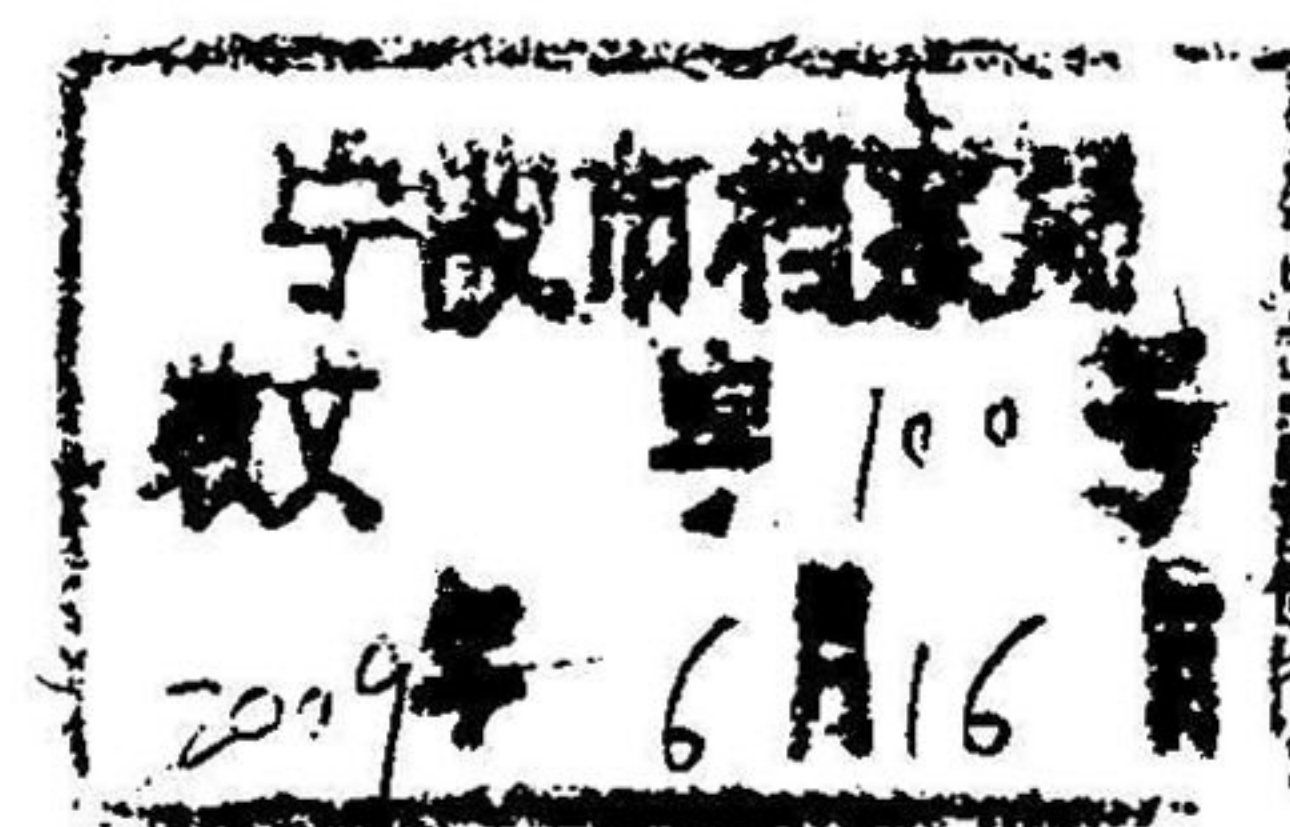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浙江省档案学会文件

浙档学〔2009〕1号

浙江省档案学会关于评选 2007—2008 年度 全省档案学优秀成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学会，省档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，
省级专业档案学会，各团体会员：

为激励我省广大档案工作者开展学术创新研究，关注档案学科前沿课题与档案工作的深入发展，提升我省档案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，决定开展评选浙江省档案学会 2007—2008 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属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完成的档案学术成果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本会会员与非会员合作的研究成果，必须是本会会员为第一完成者，或有证明材料证明系由本会会员完成主要部分的，可参加评选。

本会会员与省外人员合作研究成果，主要完成者系本会会员，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成果时限。2007年1月起至2008年12月止，凡在该时间内出版、发表的成果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成果类别分档案学著作类，档案学工具书、翻译著作类，档案学术论文类。参加评选的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经出版社出版或在省级以上（含省）公开发行（指有国内统一刊号）的报刊上发表的；

2. 在省以上（含省）学会等召开的学术讨论会、年会、专题研讨会上交流的论文；

3. 内部发表的重要成果，需经市档案学会（省直单位会员直接上报省档案学会）推荐，方可参加评选。

凡已获国家档案局、中国档案学会和省、部级机关或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其他学术单位（如省社科联、省科协等）奖励的档案学术研究成果，均不列入本评奖范围。

三、评奖标准

(一) 档案学著作类：对档案学中的基础理论与前沿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的创新研究，见解独到，论证严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大的应用价值。

(二) 档案学工具书、翻译著作类：学术价值与实用价值均较高，翻译水平较好，在同类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(三) 档案学术论文类：理论联系实际，观点创新，论证深刻，具有相当的理论性或实用价值。

四、申报与评奖程序

1. 个人申报数量不限。凡参加评选的档案学成果，需由会员自愿申报，以各市、县(市、区)档案学会、省级专业档案学会为单位集中推荐上报省档案学会，省直单位会员直接上报。

2. 申报的成果经省档案学会秘书处初选，省档案学会学术部初评，报省档案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3. 评审费：论文 50 元 / 篇，其他成果 100 元 / 件。

4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09 年 7 月 31 日。

请各市、县(市、区)档案学会，省档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，省级专业档案学会，省直单位会员小组将参加评选的成果，连同评奖申报表(附后)、评审费报至省档案学会秘书处。

地址：杭州市曙光路 45 号，邮编：310007，联系人：徐爱华，
刘文萍，联系电话： 0571-85118799 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奖设一等奖 3 项，二等奖 10 项，三等奖 15 项。
对获奖的成果，省档案学会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
的原则。除了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外，还将发放一定数额
的奖金：一等奖 800 元，二等奖 500 元，三等奖 300 元。

获奖成果将在《浙江档案》杂志和“浙江档案网”上公
布表彰。

附件：浙江省档案学会 2007-2008 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
评奖申报表

浙江省档案学会

2009 年 6 月 9 日